

#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 购医疗设备一批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4-23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编制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9</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8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5. 开标与评标.....	27
6. 中标和合同.....	31
7. 质疑和投诉.....	3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40</b>
一、评审依据.....	40
二、方法及原则.....	40
三、评标纪律.....	40
四、保密原则.....	41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51</b>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6
<b>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b>6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85</b>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9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2. 投 标 函.....	94
3. 投标报价.....	95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101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	102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3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5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6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7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08
12.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110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1
14. 其他资料 .....	11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23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90000.00元

最高限价：12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4-23A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1290000	12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医疗设备一批的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5.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要求。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拟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zmdzf格式）后，供应商请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专区的《驻马店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温馨提示:**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4.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51号

联系人：周庭宇

联系方式：0396-3826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51号 联系人：周庭宇 联系方式：0396-382602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1.3.1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1.3.2	采购编号	驻政采购-2025-04-23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单位自筹，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医疗设备一批的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7	交货地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1.3.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1.3.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一年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2 拟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采购标的配置要求中的“计算机（台式电脑）”、“激光打印机”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1.6.3.3。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标的配置要求中的“激光打印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3.4.8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29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标的</th> <th>数量</th> <th>设备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64导)</td> <td>1台</td> <td>55万元/台</td> </tr> <tr> <td>2</td> <td>经颅磁刺激仪</td> <td>2台</td> <td>25万元/台</td> </tr> <tr> <td>3</td> <td>经颅电刺激仪</td> <td>2台</td> <td>12万元/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设备单价	1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64导)	1台	55万元/台	2	经颅磁刺激仪	2台	25万元/台	3	经颅电刺激仪	2台	12万元/台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设备单价													
		1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64导)	1台	55万元/台													
		2	经颅磁刺激仪	2台	25万元/台													
3	经颅电刺激仪	2台	12万元/台															
注: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或设备分项报价超过设备单价的, 其投标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 拟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9号)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p>注：</p> <p>1.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本次资格证明材料中第1项、第4项、均采用信用承诺制，其他几项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CA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p> <p><b>开标地点：</b>详见招标公告。</p> <p><b>温馨提示：</b>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p>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他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 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64导)</b>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5	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6.2.1	中标公告 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购〔2022〕9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b>收费标准：</b>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金额（□100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b>收取方式：</b>由采购人支付。</p> <p>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安玮玮</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03</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金金座8楼806室。</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

		<p>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p> <p><b>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p>
8.2	采购标的 对应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b>详见第五章。</b></p> <p>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p>
8.3	信用信息查询	<p>1、<b>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b>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b>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b>使用规则：</b>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8.4	评标	<p>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p>
8.5	根据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相关文件要求，各政府采购主体在评审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应及时登录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完成信用评价工作。	
8.6	特殊符号“▲”的意义	<p>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驻马店市财政局。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 $\times$ (1- $\Sigma$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 $\Sigma$ 单项评标价+ $\Sigma$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 1.6.3.4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

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 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

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4.3 在本章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5. 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驻马店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

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评标**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5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

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前附表有具体要求的以前附表为准）。

###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确认结果后，第一时间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7条质疑和投诉。

###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6 纪律和监督**

#####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采用信用承诺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信息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拟投产品	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

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4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6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7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8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9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3.4.8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3.5.1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9.4项规定	
11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

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0 分</b></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b>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6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参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6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46分。</p> <p>1.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共计3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46分基础上扣4.5分，扣完为止。</p> <p>2.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共计26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46分的基础上扣1.25分，扣完为止。</p> <p><b>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且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商务部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4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训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分</p>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p>

		<p>、培训人数、培训天数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p> <p>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故障排除指南、维护手册等;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性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不低于7天8人的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6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不低于6天7人的培训;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p>
--	--	---

		<p>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不低于5天6人的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得1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提供低于5天6人的培训；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不得分。</p>
	<p><b>服务 响应 6分</b></p>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提出承诺，同时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售后管理体系健全，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强大，技术支持及时到位、专业，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结合实际；15分钟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15分钟内提出解决案,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超过（含）6次；得6分；</p> <p>2. 售后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较强，技术支持积极，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较为全面；3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5次；得3分；</p> <p>3. 售后管理体系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一般，可以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提出解决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4次；得1分；</p> <p>4. 售后管理体系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薄弱，技术支持不及时，实施服务及响应</p>

			<p>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超过1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超过1小时，超过24小时才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少于4次；不得分。</p>
		<p>售后 服务 10分</p>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服务站至少有3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得5分；</li> <li>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部分人员具有厂商或行业认证，售后服务站至少有2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包括24小时响应机制、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得2分；</li> <li>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无厂商或行业认证，但具备基本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名单，未明确配备计划等）；简单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响应机制，未明确24小时支持、简单维修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设备支持）；得1分；</li> <li>4.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2)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服</li> </ol>

		<p>务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且价格公开透明；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时间超过10年确保用户长期使用需求；国内备件3天送达，国外配件6天送达，配送效率高；得5分；</p> <p>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持平，无明显优惠；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9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国内备件5天送达，国外配件8天送达，配送效率一般；得2分；</p> <p>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无巡检服务；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高，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8年供应时间短；国内备件6天送达，国外配件10天送达，配送效率低；得1分；</p> <p>4.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远超市价；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低于8年无法满足用户长期需求；国内备件超过7天送达，国外配件超过14天送达，配送效率差；不得分。</p>
	<p>业绩 2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医疗设备业绩合同的，得2分。 <b>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b></p>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 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1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64导)	1台	是	工业
2	经颅磁刺激仪	2台	否	工业
3	经颅电刺激仪	2台	否	工业

注：本次采购活动涉及多个货物标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需对货物标的进行逐一明确。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评分因素
一	<b>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64导）</b>		
1	功能要求	<p>(1) 数据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病人文件夹式管理，一人一文件夹。</li> <li>2、允许自定义文件夹名称和位置。</li> <li>3、快速查找病例，方式包括：姓氏、ID、日期、年龄、生日、部门等。</li> <li>4、报告查找快速打开。</li> </ol> <p>(2) 实时数据采集处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存数据的采样率可选择，范围：256、512、1024、2048、4096、8192Hz。</li> <li>2、保存路径可自定义，并可自动在多硬盘中变更储存位置。</li> <li>3、三套自动闪光刺激器程序，并可手动控制刺激。</li> <li>4、三套自动诱发程序，包括睁闭眼、过度换气、闪光诱发试验，过程中有提示音。</li> <li>5、同步记录呼吸、体动、体位、眼动、鼾声与睡眠相关的等生理信号。</li> <li>6、记录过程中可随时测量波幅和时程，并可在线生成报告。</li> <li>7、同步回放记录过程中的数据，同屏显示。</li> <li>8、在线功率谱分析，快速提示高频波形出现时间。</li> <li>9、高清数字视频：音视频一体化，网络同步视频记录，内置远程控制。</li> </ol> <p>(3) 数据回放处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回放数据，过程中可变换导联、滤波条件。</li> </ol>	否，供应商应满足功能要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p>2、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包括20套标准诊断模板，允许自由编辑模板，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p> <p>3、同时打开三个以上波形窗口，多窗口同步波形回放。</p> <p>4、诱发时记录的波形以不同颜色条显示，可自定义显示窗中各部分颜色。</p> <p>5、全导 <span style="float: right;">DSA</span> 全图快速自动分析；多种测量尺（双光标测量、固定标尺、划线测量和放大镜测量）。</p> <p>6、脑地形图分析软件：相对地形图、绝对地形图、功率地形图、电压地形图和等电位图。</p> <p>7、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分析结果自动存到标准数据库中，允许进行统计学分析。</p> <p>8、多功能窗口：同时打开多个窗口以各自参数呈现不同状态下的脑电图，便于快速定位、排除干扰、发现高频振荡等，多窗口必须实时同步回放。</p>	
2	技术参数	<p><b>(1) 技术性能要求</b></p> <p>1、64导数字化放大器 EEG输入：≥64导，外置输入：64导输入接口，标配小型输入盒或电极帽，扩大活动范围。传输方式：光纤采集传输脑电信号，更快速稳定、远距离传输并且不遗漏信号。（提供证明）</p>	是
		<p>2、共模抑制比：≥100 dB。</p>	是
		<p>3、时间常数：0.03s-0.1s，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3-0.0003S)；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共13档可调。全频段采集，采集真实原始脑波。（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是
		<p>4、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共21档可调</p>	是
		<p>5、采样频率：256、512、1024、2048、4096、8192Hz可调，高采样率，还原真实原始脑波（提供检验报告或软件截图证明）。</p>	是
		<p>6、灵敏度：可在下列灵敏度内切换：1 μV/mm、2 μV/mm、3 μV/mm、5 μV/mm、7 μV/mm、10 μV/mm、15 μV/mm、20 μV/mm、30 μV/mm、50 μV/mm、70 μV/mm、100 μV/mm、150 μV/mm、200 μV/mm、300 μV/mm、500 μV/mm；误差≤±5%。</p>	是
		<p><b>(2) 视频要求：</b></p>	
		<p>1、高清视频，分辨率：≥1920*1080Hz。</p>	是

	2、信噪比： $\geq 52\text{dB}$ 。	是
	3、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50^\circ$ 监控无死角；垂直 $0^\circ \sim 90^\circ$ 。	是
	4、数字变倍： $\geq 16$ 倍。	是
	5、日夜模式：自动ICR彩转黑。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6、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b>(3) 闪光刺激器配置要求：</b>	
	1、频率：0.5-60HZ。 2、呈现时间：2-10ms。 3、自动程序：3套自动或手动控制刺激程序。 4、强度：140、450、600、800、950LUX可调，有最弱、较弱、中等、较强、最强五档选择。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b>(4) 数据处理要求：</b>	
	1、参考电极选择：单极、双极、平均参考（AV），区域源参考，发生源参考，左右侧平均参考、双耳平均（AAV），系统参考（Org），自定义平均参考。 2、原始脑电数据、视频同屏同步采集及实时回放分析。 3、扫描速度：（0.5、0.75、1.0、1.5、2.0、2.5、3.0、4.0、5.0、6.0、8.0、12.0、15.0）cm/s，（0.5、1.0、1.5、2.0、3.0、6.0、10、15、20、30、60）s/p。 4、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 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6、同时具有波形自动和手动测量两种测量分析功能，自动测量分析可以节省操作时间。手动测量包括四种分别是双光标测量、固定标尺、划线测量和放大镜测量功能，可进行波形局部放大并且精确测量波幅\时程\频率，纠正自动测量的误差，以达到精准的目的（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是
	7、有声音、闪烁等报警机制，提示电极脱落等信号，惊厥抽搐，发作等等信息，及时纠正或治疗，提高监测质量。 8、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包括20套标准诊断模板，允许自由编辑模板，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9、云脑电网络平台系统，可实现危重患儿、昏迷病人的网络化监护，同时可进行院内各科室单元间交流，也可进行上下级医院间交流，可以将数据存储在云端服务器，利用系统设计的协作机制，从而实现省，市，县等各级专家的原始数据共享与远程诊断的功能。（提供相关证明）	是
		10、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是
3	主机及配置要求	1、64导一体式数字化放大器1个 2、小型电极输入盒 1个 3、计算机 1台 4、移动台车1台，带有放大器1个、闪光灯1个、视频支架1个 5、圆形广视野闪光灯：LED光源，无点光阵列图形干扰 6、激光打印机 1台 7、DIN标准电极（12根/每套）4套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据实提供即可
4	能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直接对接	要求与HIS直接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支持无纸化归档、电子签字。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	<b>经颅磁刺激仪</b>		
1	功能要求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技术参数	1. 外观结构：系统采用模块独立分体设计，提供更高安全等级液电隔离独立模块，更合理的利用空间，方便升级、维护、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最大磁场刺激强度 $\geq 6T$ ，可根据需求调节。	是
		3. 刺激频率0-20Hz，1-20Hz步长1Hz，0-1Hz步长0.1Hz，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是
		4. 脉冲宽度：340 $\mu s \pm 10\%$ 。	是

	5. 脉冲上升时间：60 $\mu$ s $\pm$ 10 $\mu$ s。	是
	6. 磁感应强度变化率：30~80KT/s。	是
	<b>*7. 设备最大功耗<math>\leq</math>3000VA，能源效率更高，更加节能环保。</b>	是
	8. 刺激模式：单刺激、重复刺激、复核刺激（TBS）序列刺激等多种模式可自由组合切换。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刺激线圈：（1）至少有5种适用刺激线圈可选，如锥型线圈、圆形线圈、八字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2）刺激线圈可快速更换，且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3）刺激线圈带有温控线监测刺激线圈温度，刺激线圈温度 $\leq$ 40 $^{\circ}$ C，超过安全范围或连接断开自动报警和停止输出。	是
	<b>*10. 操作方法：<math>\geq</math>3种操作方法，均能独立操控设备。</b>	是
	11. 基于循证医学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支持自定义治疗参数及治疗模板，能实现数据传输储存、打印输出、病历管理、实时自动检测保护控制及网络化功能。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可根据治疗需要设置治疗时长，在预定时间到达后断开磁场输出，允差： $\leq$ $\pm$ 10%。	是
	13. 设备运行过程中，可按压前面板上的触控停止键、自锁开关键及时断开磁场输出。	
	14. 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显示仪器工作参数，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	
	16. 治疗开始前后或治疗过程中，有语音提醒或进度光效提醒，便于医生或患者实时掌握治疗进程。	

		17. 冷却系统：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导电液体，无渗漏、无挥发现象，无需定期维护。	
		18. 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错。	
		19. 治疗位置可视化：系统内置刺激部位图，根据处方治疗部位实时突出显示刺激部位，并配详细文字介绍。	
		20. 获得ISO13485和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否
		21. 使用年限 $\geq$ 10年。	是
3	配置要求	1. 刺激主机1台。 2. 台式电脑1台 3. 刺激线圈组件1套。 4. 移动台车1台。 5. 固定支臂1个。 6. 定位帽3个。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据实提供即可
三	<b>经颅电刺激仪</b>		
1	功能要求	适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疾病辅助治疗，缓解失眠症状。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技术参数	1. 最大输出电流0~2mA，误差不大于10%。	是
		2. 刺激时间：1-60min可调，误差 $\pm$ 10%。	是
		<b>*3. 刺激仪主机为双通道输出机型，输出可选，每个通道能独立输出，也可以同时输出。</b>	是
		4. 刺激模式：具有直流波、正弦波、方波等输出模式。	否
		5. 治疗波形频率1-200Hz。	是
		6. 输出脉宽为5ms-1s，误差 $\pm$ 10%以内。	是
		7. 操作方式：具有 $\geq$ 2种操作方式，均能独立操控设备。	是

		<p>8. 主机配置液晶屏，通过按键移动光标来选择所需功能，主机界面设计简单，易于操作，使用无需专业操作技能。</p> <p>9. 人机交互：（1）可实现启动与停止、选择输出波形、时间，强度等功能。（2）实时显示仪器参数，工作模式与运行状态。</p> <p>10. 参数设定：刺激模式、治疗时间、输出电流等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刺激参数实时显示。</p> <p>11. 安全保护功能：电极抗阻实时监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错，刺激过程中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p> <p>12. 定位方式：配置头颅定位帽，辅助精准定位，并使电极片充分紧贴刺激部位，实现高效精准治疗。</p>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配置要求	<p>1、刺激仪主机 1台。</p> <p>2、电极输出线 2条。</p> <p>3、充电器 1套。</p> <p>4、理疗电极片 2对。</p> <p>5、定位帽 2个。</p>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据实提供即可。

注：

（1）本次采购标的配置要求中的“计算机（台式电脑）”、“激光打印机”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次采购标的配置要求中的“激光打印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3）参与评分因素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证明资料。

（4）采购需求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等），如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三、通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有正规维修点及零部件备件库。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

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 **四、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的相应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最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将设备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的成本、运输及保险、吊装、装卸、检测、配件供应、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9.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投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0. 包装及运输要求：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0.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10.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10.4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五、说明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及项目需要，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六、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等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 and 了解。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培训天数不少于5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 培训包括课堂及现场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一份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同时，供应商应按每项课程提出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使有关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供应商预委派资深导师或工程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供应商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备资料、文件，以便使学员对整套设备或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材料的复印本、幻灯片以及其它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采购人所有，以便日后采购人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3. 技术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供应商的拟投报价内。

4.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操作、维护和保养。

5. 通过培训应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

计划，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对受训人员的专业要求、培训人员的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到的基本目标等，供采购人审查认可。

6.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用中文或英文编制，培训工作应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或者配专职翻译。

## 七、售后服务等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2.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技术支持。

3.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4. 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5. 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

## 八、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及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2. 维修及保养应包括有系统测试、调校及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定期试验及测试安全装置以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有可以免费升级及修正。

4.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但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拟购设备的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6.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采购人人员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后，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设备的有偿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单位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技术规格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采购人可按规定向承包单位提供索赔。

## 九、服务响应

接到保修电话后，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1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在24小时内派遣有相关资质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不管是节假日。

## 十、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软硬件达到合同要求，设备运行稳定后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详见合同。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6.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

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2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4-23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15. 其他材料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 拟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日期：年 月 日

##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天
付款方式	(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付款方式或提出更优的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注：针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														
...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 3、产品名称按照第五章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的顺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4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2. 不参与评分因素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表格题头内容不可修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				
4	投标有效期				
5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4.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6.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